

江苏荣程锻造股份有限公司

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江苏荣程锻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（以下简称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》）的有关规定，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编制了本报告。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公司 2015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经 2015 年 11 月 16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、2015 年 12 月 4 日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向 1 名投资者共计发行 600 万股，每股发行价格 1 元，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600 万元。上述募集资金已由认购对象按照认购公告和认购合同的约定，存入公司名下平安银行 11014874043004 账户，并经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出具了《验资报告》（天职业字〔2015〕15408 号）。

二、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1、公司 2015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600 万元，根据股票发行方案的规定，该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为：补充公司流动资金。

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600 万元，均用于补充流动性，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。具体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：

项 目	金 额
一、募集资金总额	6,000,000.00
二、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	6,000,000.00
具体用途：	
电费	850,000.00
燃气款	235,149.98
购买原材料	4,914,850.02
三、剩余募集资金总额	0

三、募集资金的管理与存放情况

公司已按照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》的有关规定，建立并披露了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。公司在募集资金的存储、使用、监管和责任追究等各方面将严格遵守《募集基金管理办法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切实保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。若今后进行股票发行融资，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，

并与主办券商、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。

四、结论性意见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，截至本报告出具日，江苏荣程锻造股份有限公司已经按约定的用途将募集资金使用完毕，符合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。

江苏荣程锻造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7年4月20日